

关于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（202110）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该计划”）已成立，我公司拟根据《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对该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《申万利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	<p>3、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</p> <p>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6.05%。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收益保证，仅供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参考</p> <p>（1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：年化收益率【6.05%】。</p>	<p>3、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</p> <p>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6.20%。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收益保证，仅供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参考</p> <p>（1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：年化收益率【6.20%】。</p>

合同附件四所涉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部分亦作同上变更。

二、变更流程

我司将在公司官网上做出变更公告，如有不同意变更的计划份额持有人，请计划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司，我司将依据合同设立临时开放日允许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，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。变更事项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，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。

